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文件

潍办发〔2019〕20号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潍坊军分区，上属驻潍单位：

《关于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
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教育发展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1. 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按照党性观念强、组织能力强、育人能力强、廉洁从教意识强、群众威信高“四强一高”要求，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实施党员名师和青年党员先锋岗计划，树立“四有”教师示范标杆。〔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系统开展教师“四个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教育。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围绕古代文明史、近代屈辱史、当代辉煌史、共产党的奋斗史，编印指导纲要，纳入教师培训范畴。建设专职为主、专

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

3. 建立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实行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开承诺、宣誓制度，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考核、办学质量评估、民办学校年检和信誉等级评价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落实“一校一方案”师德考核机制。〔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二、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

4. 创新教师编制管理制度。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破解大班额及高考改革等实际，做好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对人员总量控制改革、事业单位改制等空出的编制，优先向学校倾斜。建立市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县市区调整机制。充分利用教师编制周转专户政策，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对各区（市属开发区）教师编制给予适当支持。〔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

5. 完善教师准入和招聘机制。创新教师招聘方式，突出学校选人用人权限，面试环节增加师德素养和从教潜质的考察。经主管部门和招聘主管机关核准，可面向社会或高校专项招聘紧缺学科教师；对没有编制空缺但急需紧缺的教师岗位，可单列招聘计划，采取聘任制方式招聘，工资待遇实行“同工同酬”，按学校隶属关系列入各级财政保障。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每年

1 月底前面向“双一流”院校、部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定向招聘。建立市、县政府委托高校培养师范生制度。〔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6.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落实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人社部门核定岗位总量，教育部门在编制、岗位总量内统筹调配教师，学校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县域跨校竞聘、定期交流的管理机制。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7. 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健全中级职称审核公示备案制度，完善高级职称评审学校排名制度。全面推开教师职称分级竞聘，提高各级各类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比例。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加强教师职称聘后管理，聘期内达不到规定课时量的不得续聘，重新聘任到原岗位并执行相应工资待遇。〔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

三、深化教师激励机制改革

8. 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

学校统筹分配。推进学校人员和预算经费总量包干、学校自主分配、效益审计评估制度改革。〔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

9. 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实施高中教师育人能力提升专项工程，遴选100名高中学科带头人，建成50处青年教师培训工作室。组建名师名校长工作坊。健全教师层级发展激励机制。创建省级教师教育创新试验区。〔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10. 完善乡村教师关爱机制。落实乡村教师交通补贴、农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农村特岗教师津贴政策。建立乡村特困教师救助制度。实施乡村教师安居工程，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11. 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定期开展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资质认定，每年命名市政府教学成果、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乡村青年教师和青年教改先锋。每2年认定立德树人标兵，每3年认定潍坊名师、特级教师，每5年按国家、省要求推选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出资，建立市、县、校教师奖励基金。〔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

12. 优化完善校长职级制度。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

制，实行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党员讨论在先、党组织研究前置。优化校长后备人才、公开遴选、职级评定、绩效薪酬、培养培训、任期交流、监督退出等制度体系，制定校长自主办学权限清单及管理办法。〔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3. 加强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抓好校长关键少数，围绕从严治党、现代治理、团队建设、课程领导、资源整合、改革创新、自我发展七项能力，加强对年轻干部、高层次人才干部、女干部的选拔培养。推进目标、清单、项目、底线、风险、协商和价值七项管理制度。深化学校内部去行政化改革。〔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4. 提高教育部门及所属单位人员专业化水平。制定《县级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条件》。鼓励优秀校长和学校干部到教育部门任职。加大学校领导人员、优秀教职工调任教育部门工作力度。积极从优秀校长、教职工中选拔教研机构研究人员和管理干部，建立教研机构人员与学校双向交流轮岗、任职制度。〔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五、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年

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足额落实保障教师工资福利、教师培训、班主任津贴、乡村教师补助、教师表彰奖励等经费。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